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伟勇律师出席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五人,代表股份 65,554,695 股,占股本总额的 24.44%。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列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式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董事签名。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置换环外部分土地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陈伟勇 律师

2004年12月30日